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營簡字第621號

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

王振碩

陳巧姿

被 告 李柏逸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營簡字第621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
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上午09時30分在本院柳營簡易庭
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吳彥慧

書記官 但育緬

通 譯 楊佳欣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詳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規定宣示判決主文如下
，事實及理由要領均引用原告起訴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
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2,75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2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書記官 但育緬

法 官 楊佳欣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03 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04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06 書記官 但育緝